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18-089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弘药业" 或"公司")分别于2018年10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1月8日召开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详见《康弘药业: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康弘药业:二〇一八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85)。

1、公司经营范围原为:生产研制片剂、栓剂、颗粒剂;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公司章程》修改及新增:

2.1《公司章程》第一条原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现修改为: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2.2《公司章程》第十三条原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生产研制片剂、硬胶囊剂、栓剂、颗粒剂;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现修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公司章程》增加第八章

第八章 党的建设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根据《党章》规定设立党组织,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党务工作人员纳入公司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用中列支。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党组织根据《党章》履行职责。

(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落实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领导工会等群团组织,团结凝聚职工群众,助推企业发展。

(三)公司党组织对董事会、经营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对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四)研究其他应由党组织决定的事项。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633116839D

名称: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36号

法定代表人:柯尊洪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亿柒仟肆佰贰拾壹万零贰拾柒元

成立日期:1996年10月3日

营业期限:1996年10月3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药品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18-10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为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股份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下午14:30-16: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12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8年12月4日15:00至2018年12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文开福。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9人,代表股份736,669,8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116,416,220股的23.6384%。其中现场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6人,代表股份712,466,3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3,116,416,220股的22.8617%。

7、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8、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9、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36,669,8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8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36,669,8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8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36,669,85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7,681,02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关于增加为公司下属控股公司贷款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表决结果为:同意730,689,16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81%;反对5,980,696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19%;弃权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本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01,700,33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4459%;反对5,980,696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5541%; 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四、备查文件

1、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99 证券简称:雄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8-057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议案》及《关于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签署投资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高新区管委会")签署《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进入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投资合同书》(以下简称"投资合同"),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雄塑")用于实施 "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

由于项目实施主体为海南雄塑,经高新区管委会、公司、海南雄塑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由海南雄塑作为签署主体,于2018年5月19日与高新区管委会重新签署《投资合同》,约定按照"统一规划、分期供地、分期实施"的原则在海口高新区云龙产业园内提供项目用地115.24亩。2018年8月23日海南雄塑与高新区管委会签署了《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施设基地项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按照项目用地规划供地原则提供首期项目用地56,827.61平方米(约85.24亩),须通过招拍挂方式取得相应地块土地使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指定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近日,海南雄塑在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组织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中,以总价人民币3136.88万元竞得海口市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2018年12月4日,海南雄塑取得由海口市国土资源局签发的《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按照相关约定,双方于2018年12月5日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海南雄塑将按合同约定支付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及税金,并相应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购买上述土地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竞拍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二、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同双方

出让人:海口市国地资源局

受让人:海南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出让宗地编号:460107102005GB02138

(三)宗地座落:海口市云龙产业园B0204-2地块

(四)出让面积(平方米):56,827.55m2

(五)规划用途:二类工业用地

(六)出让年限:50年

(七)产业类型:工业

(八)成交价格:人民币3136.88万元

(九)其他: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海口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合同签署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竞拍取得土地主要用于海南雄塑实施高性能高分子复合管材生产、海洋养殖装备制造和现代农业设施基地项目,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战略布局,满足公司在海南市场销售额的增长要求,实现公司产业延伸升级,对于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具有积极意义。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海南雄塑将按合同约定办理后续权证相关事项。截至目前,项目尚未投产,未来经济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口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

2.《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18-108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协鑫集成")于2018年12月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协鑫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其印")出具的《关于不减持协鑫集成股份的承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追加承诺股东的基本信息

1、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高新区科技城锦峰路199号

注册资本:4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经营范围:电力、矿业及其他工业、商业项目投资,储能、动力电池产品销售,工矿产品销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大型设备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信息化规划、信息技术管理咨询、信息系统工程管理;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菊园新区树屏路588弄39号2039室

注册资本: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钰峰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追加承诺股东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限售情况的说明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3,000	10.47%	--
	有限售条件股份	60,025	11.86%	限售期限: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合计	113,025	22.33%	--
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263	28.10%	限售期限:2015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28日
	合计	142,263	28.10%	--

(三)追加承诺股东最近十二个月累计减持情况

2018年11月,为积极支持杭州湾区建设,分享杭州湾区经济发展成果;同时为了丰富投资组合,降低非系统性风险,实现股权结构多元化。协鑫集团拟将持有的不超过1,000万股公司股票换购对应价值的南华中证杭州湾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该事项预计将于2018年12月28日之前完成。除上述情形外,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未发生任何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二、此次追加承诺的主要内容

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所持有的公司首发后限售股合计2,022,880,000股,锁定期将于2018年12月28日届满,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及内在价值的合理反映,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承诺:

1、自解除限售之日起的12个月内(即2018年12月29日起至2019年12月28日止),协鑫集团及上海其印不在二级市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协鑫集成股票,包括承诺期间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新增的股份。

2、鉴于目前政策鼓励相关金融机构、地方政府牵头成立民营企业发展专项基金或行业发展专项基金,支持民营上市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未来不排除在不影响实际控制权的前提下以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的形式,将部分股份转让至该等专项基金。

三、上市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明确披露并持续监督上述承诺人严格遵守承诺。若追加承诺股东违反承诺减持股份的,公司董事会保证主动、及时要求违反承诺的相关股东履行违约责任。

四、备查文件

1、《协鑫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其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不减持协鑫集成股份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57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钱高法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荆娴、蒲一苇、程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回购股份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回购股份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为: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29.18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8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回购后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 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备案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 此次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意见内容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一、二、三、四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决定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58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上午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2月1日以书面的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晓静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回购股份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公司实际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回购股份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分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1、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购股份的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59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规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价格: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每股23.30元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预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规定,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2018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3、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若公司股票在回购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30元/股(含),根据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429.18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限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

按最高回购金额、最高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为1.87%

5、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含), 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限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回购股份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8、回购股份的相关安排

回购后的股份依法予以注销。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1、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22.52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8.90亿元,流动资产19.54亿元。若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为4.44%、约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资产的比重为5.29%、约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5.12%。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上市地位影响的分析

若以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30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9.1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1.87%。回购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含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为23.30元/股进行测算,股份回购数量约为429.1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7%,若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则预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30,094,199	100%	225,802,354	100%
总股本	230,094,199	100%	225, 802,354	100%

五、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 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备案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8、 此次授权自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维护投资者的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同意公司将本次回购股份预案等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将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回购股份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

八、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预案不代表公司将在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的承诺,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60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回购公司股份的相关议案。根据该议案以及实际情况,公司对《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公司可以在其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下(亏损公司除外)回购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788 证券简称:宁波高发 公告编号:2018-061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